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

引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年10月3日推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嶄新資助模式，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社區券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最多可簽發3 000張社區券給合資格長者。

試驗計劃特點

- 認可服務提供者包括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社會企業及私營機構
- 提供五種不同服務組合的價值[\$8,830、\$7,500、\$6,680、\$5,340及\$3,700 (2017-18年度價格)]
- 長者可自由選擇中心為本及/或家居為本服務

參加長者資格

- 長者必須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獲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及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服務範圍

- 與現時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相若。服務內容包括復康運動、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等。另外，部份認可服務提供者亦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

- 有三種服務模式供長者選擇：
 - 中心為本
 - 家居為本
 - 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

共同付款

- 以「能者多付」為原則，長者的負擔能力越少，政府的資助越多。
- 按長者的家庭住戶收入，定有六個共同付款級別，分別為服務組合價值的5%、8%、12%、16%、25%及40%。

怎樣申請

- 社署會向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發出邀請信，邀請他們參與試驗計劃。

查詢

- 社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央工作組(電話：3107 301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 長者的負責工作人員
- 試驗計劃詳情及認可服務提供者資料，請瀏覽社署網頁www.swd.gov.hk

選擇小錦囊

- (1) 從社署及認可服務提供者網頁獲取服務資訊；
- (2) 如有需要，可徵詢社工/社署中央工作組意見；
- (3) 參觀認可服務提供者以獲取有關服務詳細內容及澄清細節；
- (4) 與認可服務提供者磋商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內容及組合；
- (5) 若服務提供者向你建議額外服務及產品，購買前應考慮是否真的需要，並與家人商討，或諮詢社工/社署中央工作組。

2017年4月修訂